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ll977@mail.tainan.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1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662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4年6月26日「研商農會倉庫申請建築執照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4年7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0675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縣辦事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10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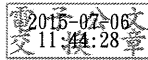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42910675.pdf)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6月26日「研商農會倉庫申請建築執照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4年6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4304029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農會、彰化市農會、埤頭鄉農會、埔鹽鄉農會、新港鄉農會、民雄鄉農會、神岡區農會、豐原區農會

副本：立法委員林滄敏國會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不含彰化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研商農會倉庫申請建築執照相關事宜會議
- 二、開會時間：104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一會議室
- 四、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張譯云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六、結論：

- （一）按本部以64年8月20日台內營字第642915號函頒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係考量建築物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等實際需要並搭配後續完整管理體系而訂定。故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範圍與「使用性質是否具公開性」無關，農會倉庫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仍應依本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據以認定。
- （二）建築法第96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部分，查上開規定尚無明定申請使用執照期限及罰則之規定。
- （三）經查建築法相關規定尚無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應併同基地內新建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之強制規定。考量個案實施之難易程度不同，為達鼓勵原有合法建築物漸次取得使用執照納入正規管理體系之效果，得有彈性做法，即得與同基地內新建建築物之建築執照核發分別處理。
- （四）上述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處理方式，於會議紀錄發函時一併副知其他各地方政府。

- (五) 於建築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之原有建築物，在未補領使用執照前仍具合法房屋屬性，建議農糧署於辦理相關補助作業時納入考量。
- (六) 有關農會倉庫之消防設備疑義，請各農會彙整相關問題另洽消防署釐清。

七、散會。